

榆林市法律援助中心关于采购法律援助物品、印刷品制作及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法律援助中心关于采购法律援助物品、印刷品制作及采购项目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法律援助中心

供应商（乙方）：榆林市良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20日

甲方：榆林市法律援助中心

乙方：榆林市良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规规定承担经济责任。

一、项目名称：榆林市法律援助中心采购法律援助物品制作、印刷品制作项目

二、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	数量（单位）
1	对联（2种）	4000副
2	年画	2000张
3	《便民手册》	8000本
4	《民法典》（大字版）	5000本
5	《民事诉讼法》	2000本
6	《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3000本
7	《残疾人保护法》	3000本
8	《妇女权益保护法》	3000本
9	《老年人权益保护法》	3000本
10	《反家庭暴力法》	3000本
11	雨伞	3000把
12	手提袋	6000个
13	折叠购物袋	10000个
14	保温杯	2000个
15	毛巾	6000条
16	方巾	6000条
17	玻璃杯	3000个
18	指甲剪套装（五件套）	5000套
19	铝箔中空杯	10000个

20	铝合金手机支架	10000 个
21	汽车出风口手机支架	10000 个
22	扑克	10000 副

三、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总金额共计人民币¥871200.00 元，大写：捌拾柒万壹仟贰佰元整。
2. 甲方于项目验收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即人民币¥871200.00 元，大写：捌拾柒万壹仟贰佰元整，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若乙方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榆林市良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沙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69371100000010

四、制作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

五、验收：

在制作完成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三个工作日内确认，如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直到甲方验收合格。

六、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质按量完成相关的制作工作。
2.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如遇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方案变动时有延误工期，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3. 如甲方另增加项目或项目方案变动，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七、如因甲方前期工作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不负责任。

八、违约责任：因制作工作具有很大的特殊性，乙方在开始着手制作时就已经在全面的履行合同，因此，甲方如提前终止合同，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九、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果则提请法律途径解决。

十、本合同 1 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持对方签字盖章合同壹份。

采购人：榆林市法律援助中心（盖章） 供应商：榆林市良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07 号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尚郡商铺 A-9 号

邮政编码：719000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江新宇

的代理人：（签字）张波